

郭榮鏗勿再砌詞狡辯

新聞背後
溫滔森

日前，港澳辦與中聯辦接連發表講話，譴責郭榮鏗及其他反對派議員「拉布」，拖延不選出立法會內會主席，蓄意違背誓言、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事實清楚，鐵證如山。香港法律規定任何人作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的誓言，已在任人士必須離任，並必須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面對「兩辦」的譴責，郭榮鏗妄稱，事件反映中央要採取全面管治權，「要徹底打破『一國兩制』」，若是議員行使職務或選擇反對某些本地立法，都算違反誓言及「一國」原則，立法會便不是基本法所說的立法會。他又把自己的行為包裝成「為港人爭取民主自由」和「捍衛法治」，並聲稱若因此而被取消議員資格，是「他一生的光榮，沒有遺憾」云云。

從郭榮鏗這番話裏，可以看到他不但毫無悔意，還要砌詞狡辯。首先，中央授權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本身就是中央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其中一種體現，可見郭榮鏗把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權，說成「打破『一國兩制』」，本身就是對於基本法的曲解。

可是大家必須注意，基本法第12條早已規定，香港特區在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同時，仍

然受到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轄。換言之，香港的「一國兩制」若是走樣變形，例如立法會在反對派「政治攪炒」下，未能正常運作，「兩辦」作為中央處理香港事務的專責機構，自己有責任行使監督權。

事實上，郭榮鏗把自己劣行，說成是「行使職務」，不過是文過飾非。歷屆的立法會內會主席選舉，通常都不超過半個小時，假如他真的是行使職務，為何又會拖了半年還未選出？很明顯，內會主席仍未選出，不是真的存在什麼規程問題，而是他和其他反對派存心「拉布」，從而阻撓《國歌法》完成本地立法。

刻意阻撓《國歌法》

然而，《國歌法》乃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第18條第三款的規定，已經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只是還須等待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18條第二款的規定完成本地立法，才能在香港正式實施。換言之，阻撓《國歌法》立法，不可如郭榮鏗所言，只是單純地「反對某些本地立法」，而是存心抗拒中央在港引入全國性法律的權力。

正因如此，「兩辦」才會質疑郭榮鏗及一眾反對派議員，違反他們就職時曾宣誓擁護基

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假若擁護基本法，便應承認中央有權把《國歌法》或其他全國性法律引入香港。即使他們對於《國歌法》立法存在疑慮，也應按照立法會正常的議事程序，在立法的過程中提出質詢或修訂建議，而非刻意拖延內會主席的產生，藉此破壞議會正常運作，從而阻撓《國歌法》在港實施。

更重要的是，《國歌法》引入香港的立法原意，是要禁止任何人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而在郭榮鏗的回應當中，則視自己阻撓《國歌法》立法的行為，稱之為「爭取自由」。由此可見，縱容侮辱國歌的行為，才是反對派阻撓《國歌法》立法的真正成因。一個存心包庇「港獨」分子、縱容他人侮辱國歌的議員，其骨子裏又是真心地承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又是否真誠地擁護基本法？相信明眼人均心知肚明。

最後但是不得不說，內會所出現的「拉布」情況，確實誠如郭榮鏗所言，乃是全體反對派議員的「集體意志」。換言之，「兩辦」雖然只是點名批評郭榮鏗一人，但是全體反對派議員其實都是共犯！這些人若是有意在9月選舉中角逐連任，他們究竟是否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將是有關當局必須檢核的一個課題。

時事評論員

全面遏華已成美國國策



學者論衡
陳文鴻

中國面對美國攻擊的是立體戰爭，正式熱戰還在醞釀，美國只是派出軍艦戰機逼近中國的領土領海領空作出挑釁。其他方面，雖然貿易戰暫停，但美國卻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為藉口來全力「妖魔化」中國、無理誣毀中國，且是在國際上多方策動，製造各種輿論壓力。遏制中國不成，便向世界衛生組織施壓，目的是要找出攻擊點來打垮中國，至少也把中國防疫中建立起來的種種聲譽破壞。

最近，有黑客侵入世界衛生組織、武漢病毒學研究所等機構的電腦系統，黑客可能隸屬美國政府，目的便是製造真假混雜的所謂「證據」，「證明」新型冠狀病毒源自武漢的實驗室，證明世衛組織與中國勾結，妨礙疫情的救治。黑客所為是加重美國策動輿論攻擊的真相依據。但即使沒有證據，美國總統特朗普與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拜登也一致地把疫症歸咎於中國，並揚言要中國負責。這不單只為了選舉，藉攻擊中國來爭取美國選民中右派反華部分。更重要的是，無論誰當選，追究乃至索償中國便是大好的政治議題和手段。

中國忍辱賠償會換來和平？

下一步，無論是誰當上總統，美國的疫情相信還會反覆，而經濟衰退卻是必然。新總統便會把一切都歸咎於中國，在外交政策上進一步壓迫中國，轉移國內矛盾。現時在美國已有數個州的民眾提出集體訴訟要求中國政府賠償，這些案件大有可能被法官判處勝訴。屆時便是一個大的政治機會讓美國新任總統來操縱民意，來要求中國在不同的方面對美讓步。美國此例一出，其他敵視中國的國家也會起而仿效，或被美國策動，群起向中國索償。由此形成一大波國際上反華聲勢和行動，使美國更有條件來欺壓中國。中國該怎辦？

美國在中國推動所謂的「和平演變」，布下的幾十年的部署正在發揮作用。畏美崇美的言論主張此起彼落，衝擊着中國對美政策。保持低調是否可換來美國會放過中國？中國忍辱賠償會否爭取打個折扣？中國封建落後，讓美國的文明來幫中國發展，才可現代化，才可攀登文明彼岸。諸如此類的怪論，從來未缺少，於今為烈，而從清末以來便以不同的方式重複着。但這樣可免中國走上前蘇聯、前南斯拉夫的道路嗎？中國在民族復興大業之前會甘心扮演日本一般的附庸角色嗎？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不是沒有畏美崇美，不是沒有作出多方面讓步、奉獻金錢，也不是沒有受着羞辱？或許這些都是發展的代價，像越王勾踐的卧薪嘗膽，伺奉吳王。可是這麼多年下來，中國的努力，千萬人的血汗造就了現時實質經濟規模全球居首的局面，或許還有不足之處，但這樣的成就怎可拱手奉送給美國呢？這幾十年的犧牲、屈辱，豈不是白白浪費了？這一代的中國人怎樣向上一代、下一代交代呢？

現在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時刻，中國不畏懼美國的挑戰，應對挑戰當然有風險，但逃避怎能保得住民族復興呢？更怎保得住國土完整、民族的團結、人民的幸福呢？

香港珠海學院「一帶一路」研究所所長

「兩辦」當然不是基本法22條所指的「各部門」

議事論事
聞昱行

港澳辦和中聯辦發聲批評立法會反對派議員癱瘓立法會內會選舉之後，被反對派批評「兩辦」干預香港內政，「違反基本法22條」云云。政制與內地事務局發聲明澄清，可是表述不正確，不得不一改再改，引來反對派更多的質疑。

一些論者用1997年制定的《國務院行政機構設置和編制管理條例》論證「兩辦」不是「國務院部門」。

但這容易被反對派質疑「龍門任你搬」，因為這個條例頒布在基本法之後才制定。筆者認為，有必要溯本清源，反駁這些質疑。

1982年12月10日，即制定基本法之前，全國人大頒布《國務院組織法》，定義了國務院的架構。其中有三點可以幫助釐清何為「部門」。

第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務院由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組成。」

第二：組織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專門規定了「各部」和「各委員會」的設立、撤銷、合併程序，其內部的組成和運作原則，以及權限。

第三：組織法中只有兩個地方出現「部門」二字，即第九條有「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領導本部門的工作」，第十條有「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決定，主管部、委員會可以在本部門的權限內發布命令、指示和規章。」

由此可見，在國務院的組織中，「各部」和「各委員會」是平級的機構，它們是真正的「國務院的各部門」。

組織法第十一條則規定：「國務院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和精簡的原則，設立若干直屬機構主管各項專門業務，設立若干辦事機構協助總理辦理專門事項。每個機構設負責人

二至五人。」

可見在「各部門」以外，當時已還設有「主管專門業務的國務院直屬機構」或「協助總理辦理專門事項的辦事機構」。辦事機構和「各部門」不一樣。第一，辦事機構的設立撤銷和合併都相當靈活，不需要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決定；第二，編制較小；第三，在地方通常沒有對應的下屬單位；第四，沒有類似各部和委員會那樣本部門權限內頒布命令、指示、規章的權力。第五，其負責人不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的「國務院組成」之內，也通常不出席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的「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國務院發通知，其抬頭也一般不包括辦事機構。

《國務院組織法》已清楚界定

這些都說明「辦事機構」這種單位的特殊性，即中央人民政府內「協助總理辦理專門事項的」單位，是中央人民政府本身，不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

在最早，港澳事務由中央統戰部和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處理。1978年為加強港澳工作，中共中央成立「中央港澳小組」，對應的政務機構就是從僑辦分立出來的國務院港澳辦。在《國務院組織法》中，港澳辦就是當時不多的「協助總理辦理專門事項的辦事機構」之一。港澳辦這個「辦事機構」的身份至今不變。在2018年《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是「五、國務院辦事機構」中名列第一的單位。

基本法第22條第一款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的「各部門」，對應的是以上討論的各部和各委員會，顯然不包括港澳辦這個辦事機構。

起草基本法時，最重要的事項之一就是

要界定中央和香港之間的關係，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

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是定義中央和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第13條和第14條，則分別規定有關外交和安全（包括國防和治安）的權力安排。外交部駐港公署和解放軍駐港部隊都分別根據這兩條設立。

第22條的立法精神和第12條是一脈相承，即香港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轄的」，當然有權管轄，但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的各級部門和省市自治區則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第22條從來沒有限制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轄或發聲的權力。既然港澳辦是中央政府的辦事機構，相當於中央政府本身，自然也不可能受第22條限制。

同理，中聯辦也不是第22條所規定的「中央各部門」。中聯辦的前身是新華社香港分社，早在1947年已在香港設立。由於國家不承認香港割讓給英國，因此拒絕以「總領事館」的名義在香港設立機構，於是國家便以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名義，在香港處理事務。直到2000年，新華社香港分社更名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因此，中聯辦不是在香港「新設立」的機構，從時間上說就和基本法第22條無關。在制度上，它是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辦公室，也自然不是「中央各部門」。

反對派提出一些立法會舊文件指責政府「說話前後矛盾」。這是因為在很長一段時間中，香港很多人，包括一些政府官員在內，都沒有搞懂基本法，犯下不應該犯的錯誤，造成公眾認知上的混亂。這令人遺憾，但這些文件不是解釋基本法的權威，也更不意味着要「一條錯路走到底」。這反而說明，現在要認真學習和宣傳「正確的」的基本法的必要性。

資深評論員

「兩辦」為港發聲 合情合法合理

有話要說
余德聰

港澳辦及中聯辦早前點名批評公民黨郭榮鏗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強調指中央有權亦有責任對香港事務提意見。反對派卻趁機大造文章，一方面完全無視甚至曲解基本法條文，指責「『兩辦』干預香港事務」；另一方面更揚言要不斷否決所有的撥款和財政預算案，令香港社會癱瘓。疫情當前，反對派此舉是為「一己政治私利」，置香港市民福祉於不顧的惡劣行徑，令人「忍無可忍」。

對此港澳辦再表態連發三稿，斥責郭榮鏗嚴重濫權失職、明確中央對特區監督權，並表態堅決支持警方依法拘捕黎智英等反對派人士。

自去年六月以來，反對派一再利用「修例風波」，煽動組織「三罷」，針對無辜商舖瘋狂進行打砸搶、大肆破壞公共設施、惡意滋擾內地遊客……為香港零售、旅遊、酒店等服務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打擊。屋漏偏逢連夜雨，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讓本就蕭條的香港經濟奄奄一息，失業率激增，很多企業面臨減薪裁員甚至結業。

特區政府推出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和其他紓困措施，這些措施能否盡快落實，視乎立法會能否開綠燈，換言之，這取決於反對派是否在議會內繼續「拉布」，阻撓有關議案通過。果不其然，在郭榮鏗及其他反對派議員的故意拖延下，原本十幾分鐘就可以完成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延耗了六個月、十六次會議仍未完成，導致內會無法運作，而作為立法會「重要的齒輪」，內會的停擺會令很多重要的經濟民生法案無法正常審議，嚴重影響了香港社會和市民利益。

反對派進行「拉布」等一系列「政治攪炒」行為，令立法會不能履行職能，不僅違反了基本法立法原意，更是對「一國兩制」根基的嚴重挑釁。而港澳辦、中聯辦是承辦中央直接管轄香港職責的機構，對反對派政客騷動議會的行為表達嚴正立場，撥亂反正，是其職權範圍並非干預，更是合理合法、責無旁貸。

疫情當前，政府帶領全港市民齊心抗疫，反對派卻不肯罷手，公然勾結外國勢力，更有立法會議員乞求外國政府制裁香港，這種出賣國家和香港的行為，已經經過「一國兩制」的底線，是赤裸裸的禍港殃民行為。

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退卻，政治病毒又起。香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形勢，筆者呼籲全港市民團結一心，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將禍國亂港的暴徒繩之以法，強烈要求律政司盡快檢控參與組織非法活動的幕後黑手，向社會傳達正確信息，彰顯法治公義，助力香港社會重回正軌，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定繁榮的明天。

全國政協委員

國家安全關係港人福祉與未來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早前在第五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表示，國家是香港抵禦風浪、戰勝挑戰的最大底氣，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

由於多種因素，一些港人的國家認同感不高，對國家安全沒有一個客觀明晰的認知。特別是經歷2003年基本法第23條立法，在某些勢力的誤導下，「國家安全」被「妖魔化」，令不少人談國家安全、談23條立法色變。也有人認為「國家安全」離我很遠，與我無關，簡單認為「那是國家的事」。

國家安全包括許多範疇，如經濟安全、政治安全、公共衛生安全等等，這些並非「與我無關」，而是人人攸關。

國家安全影響我們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去年爆發非洲豬瘟，內地供港豬肉明顯減少，香港豬肉價格猛漲，令人無奈。新冠肺炎疫情來襲，越南早前暫停出口大米，引發香港恐慌。但很快國家農業農村部明確表示，我國糧食產量庫豐存足，搶糧風波很快過去。這裏所展現的食品、生活必需品安全也是國家安全的一部分，與港人息息相關。



港事港心
葉建明

如果再往早了說，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金融大鱷狙擊港股，掀起了一場腥風血雨的金融戰爭。當時內地金融業穩定，國家「資金庫」儲備充足，時任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承諾：「只要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要求，中央將不惜一切代價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保護它的聯繫匯率制度。」在背靠國家的底氣下，香港成功擊退大鱷，保住了亞洲金融中心地位。這場驚心動魄的金融戰表明，香港金融安全，與國家金融安全密不可分。

香港與國家聯繫如此緊密，而一個強大安全的國家，是包括港人在內的所有國民之福，維護國家安全就是在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

作為回歸23年的特別行政區，無論是歷史因素造成，還是現在世界格局的走向，香港一直是不設防之地，是國家安全的一塊短板。去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顏色革命」鬼影幢幢，本土恐怖主義已經出現。這既是國家

的隱患，也是香港的災難。而背後黑手「小試牛刀」就令香港陷入混亂局面，市民遭受無妄之災，無辜人在暴力下死亡、受傷、商店被破壞、大學校園遭佔據、港鐵設施損毀、市民正常生產生活受到影響……敵對勢力不僅僅是要搞亂香港，引導走向「港獨」，其最終目標更是顛覆國家政權，摧毀國家發展的大好局面。如果此時此刻我們對「國家安全」依然無感，依然對23條立法抱有負面甚至抗拒的態度，任由敵對力量侵蝕港人千辛萬苦建築起來的大堤，香港毀於一旦，將難以避免。

這些年我們一直看見有敵對勢力在香港活躍，在黑化暴亂中更是有人赤膊上陣，穿梭於暴徒之間。為此，駱惠寧主任說：「要盡快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層面下功夫，該制定的制定，該修改的修改，該激活的激活，該執行的執行，決不能讓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風險口。」為了國家安全也為了香港長遠利益，我們每一個港人對此都需要有擔當。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